

第五十二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21  
(GC(52)/1/Add.1)

古巴驻地代表代表“不结盟运动”驻维也纳办事处  
关于请求将题为“以色列的核能力”的  
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

1. 总干事已收到古巴驻地代表 2008 年 9 月 16 日代表“不结盟运动”驻维也纳办事处关于将题为“以色列的核能力”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。
2.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，谨此分发该信函。





REPUBLICA DE CUBA  
MISION PERMANENTE ANTE LA OFICINA  
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 
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NA

编号：R.S.-117 号

2008 年 9 月 16 日·维也纳

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 
穆罕默德·埃尔巴拉迪先生阁下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“不结盟运动”驻维也纳办事处荣幸地通知您，2008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“不结盟运动”全体会议决定支持将题为“以色列的核能力”的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下届常会的议程。

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，我恳请您将此信函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式文件分发。

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。

“不结盟运动”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 
古巴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 
大使  
诺尔玛·戈伊科齐亚·艾斯坦诺兹（签名）